



证券代码：830946

证券简称：森萱医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确保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萱医药”）销售团队正常开展销售业务、加强销售队伍的建设，规避同业竞争风险、规范关联交易，解决生存和发展问题，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拟以现金 773.70 万元收购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控股子公司上海苏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通公司”)10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购买苏通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773.70 万元，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期末资产总额 772.80 万元、净资产金额 761.69 万元，成交价格高于标的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金额，成交价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110,531.26 万元）的比例为 0.7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94,053.28 万元）的比例为 0.82%；各项比例均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标准之一，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苏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玉祥、成剑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沈小燕、任勇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本次交易成交金额 773.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起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110,531.26 万元）的比例为 0.70%，占审议本议案前一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盘时公司市值（298,415.92 万元）的比例为 0.26%，且交易金额未超过 3,000 万元，故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章程》约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标准，公司董事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为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拟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南通市国资委”）的批复，且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已经南通市国资委同意评估备案。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9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9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尹红宇

实际控制人：南通市国资委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片剂、丸剂、散剂、冲剂、颗粒剂、胶囊剂、注射剂、糖浆剂、煎膏剂、酒剂、滋补保健品、药茶、饮料、口服液；包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料、药材、农副产品（除专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发咨询服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货物自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835,724,374元

实缴资本：835,724,374元

关联关系：精华制药系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

精华制药经审计的合并报表，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315,602.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10,750.47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128,135.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099.40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2020年度，精华制药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821.84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57,912.20万元，期末资

产负债率 21.21%，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苏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虹口

交易标的为股权类资产的披露

（1）标的公司的股东为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主营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化工产品批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5 日，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2261、2263 号名义 1902 室；

（2）标的公司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

（3）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7,727,989.34 元、负债总额 111,093.19 元、应收账款总额 349,125.00 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元、净资产 7,616,896.15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337,503.24 元、净利润 1,313,524.08 元；

（4）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增资、减资、改制的情形，为本次交易进行了专项评估，评估情况详见本公告三、（三）交易表的审计评估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1、交易标的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交易标的经过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该事务所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采取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其他评

估情况如下：

（1）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2）评估过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21年3月下旬，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2021年4月，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时间为2021年4月1日至4月20日。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

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流动资产中的存货类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5、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6、评估师与企业总经理、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等重要部门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企业运营模式、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企业所处的地位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其主要股东多次讨论，确定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案，并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2021年4月21日至4月30日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本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21年5月1日至5月31日。”

（3）评估结果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上海苏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苏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的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772.80 万元，评估值 784.81 万元，评估增值 12.01 万元，增值率 1.55%。

负债账面价值 11.11 万元，评估值 11.11 万元，评估减值 0.00 万元，减值率 0.00%。

净资产账面价值 761.69 万元，评估值 773.70 万元，评估增值 12.01 万元，增值率 1.58% 。

即在评估基准日，上海苏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73.70 万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评估价值。

- 1、交易标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61.69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73.70 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与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
- 2、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 773.30 万元，成交价格与评估价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成交价格为评估价值，定价公允。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产生的净损益归精华制药享有。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同意该事项后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交易对手签订相关协议。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产生的净损益归精华制药享有；本次交易标的的交付、过户按照后续签订协议的具体条款执行。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相关方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履行相关承诺，交易后可规避同业竞争，整合公司人力资源，促进公司业务开展。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资产评估报告》；
- （三）《审计报告》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